

## 茶壺風暴 藥師與獸醫爭調劑權

台灣醒報 台灣醒報 - 2014年3月17日 下午8:06

【台灣醒報記者李昀濤台北報導】國內藥師與獸醫師因動物使用人類藥物調劑問題，隱然陷入對立僵局。農委會防檢局主秘邱垂章17日表示，獸醫受過動物醫療完整訓練，勝任動物用人藥調劑工作沒有問題；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蜀平質疑，獸醫所受係「獸藥」教育，人藥調劑應由藥師執行為宜。獸醫團體擔憂，動物若採醫、藥分業制度，恐增加飼主及診所負擔，更可能延誤治療。

【修正《動保法》】國內藥師及獸醫團體近來都有意介入《動物保護法》修法；藥師公會希望能促成動物醫、藥分業，也就是動物看診必須比照人類，由獸醫開立處方，再由藥師調劑及給藥。獸醫公會則提倡開放動物用人藥，以解決國內動物專用藥物不足現況。藥師多認為人、獸藥不宜混用，獸醫則強調即便是相同藥物，動物與人類用法完全不同，直指藥師不熟悉動物醫療，不應「撈過界」。

歐盟、日、美、加、紐及台灣等國，在獸醫養成教育方面，都沒有採取醫、藥分業的訓練模式，也就是獸醫經過動物生理、病理、內外科、藥理學教育後，可參考獸醫藥典、研究文獻及相關病歷資料，在開立處方後自行調劑、給藥。李蜀平表示，獸醫所受訓練都以調配獸藥為主，對人藥未必熟悉，因此若獸醫開立動物用人藥治療，應該由藥師負責調劑。

【獸醫藥師應合作】事實上，藥師多與獸醫保持良好互動，雙方會互相提供諮詢及協助藥品採買；部分獸醫團體認為，藥師公會支持動物醫、藥分業之舉，雖可理解為增加藥師就業機會，以及維護藥師用藥專業，卻可能造成藥師與獸醫間的對立。

藥師公會全聯會律師張耕豪表示，德國、丹麥等國都採醫、藥分業方式管理動物用藥；曾在2006年赴丹麥考察的邱垂章指出，該國並未強制規定飼主只能到藥局購買動物用人藥，通常是獸醫院人藥庫存用罄時，才會要求飼主持處方箋至藥局買藥。此外，丹麥藥局常持有2張證照，表示其同時具備販售人藥及獸藥的資格。

具美國加州及麻州藥師執照、並曾在加州執業多年的藥師陳昭元表示，在美國，獸藥控管與藥師無關，但獸醫若開出人藥處方箋，就必須會同藥師調劑；陳昭元解釋，藥師基本上都會尊重獸醫有關劑型、劑量及使用方法等專業意見，兩者合作並無衝突，但必須由藥師處理的人藥的主因在於，「人用人藥」經過層層把關，醫師與藥師互相監督，獸醫既使用人藥，就應該比照辦理。

【動物醫藥分業爭議】然而，台灣長年採動物醫、藥合併制，推動醫、藥分業在實務上恐有困難；高雄「阿宅動物醫院」院長歐陽斌指出，若動物用藥非常備藥品或針劑，藥局沒有販售或庫存，恐延誤治療時機。獸醫公會也表示，若需要獸醫示範滴藥、噴藥、灌藥或打點滴，飼主得先去藥房買藥再回診所，相當麻煩。

動物醫療機構聘僱藥師駐點可減輕飼主奔波麻煩，但由於健保並未給付動物用藥，藥師成本勢必由院方及飼主共同吸收，除增加民眾醫藥支出，也可能導致小型診所逐漸減少，衍生偏鄉民眾寵物就醫困難等問題。